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3
1.1	银行简介	3
1.2	披露依据	3
1.3	并表范围	3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2.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6
2.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6
2.3	资本充足率	7
2.4	资本构成	7
2.5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
2.6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9
2.7	实收资本	9
3	风险管理	10
3.1	风险管理体系	10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11
3.3	风险加权资产	11
4	信用风险	12
4.1	信用风险管理	12
4.2	信用风险计量	12
4.3	信用风险缓释	16
4.4	逾期及不良贷款	17
4.5	贷款减值准备	17
5	市场风险	19
5.1	市场风险管理	19
5.2	市场风险计量	20
6	操作风险	22
6.1	操作风险管理	22
6.2	操作风险计量	22
7	其他风险	23
7.1	资产证券化	23
7.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25
8	薪酬	27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和权限	27
8.2	薪酬政策	27
8.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28
附表 1	资本构成	29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33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35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7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4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4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8个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担当社会责任,努力做最好的银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1.2 披露依据

2012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于2013年起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1.3 并表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

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1.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本集团附属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资本中进行扣除。

1.3.2 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集团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分别采用以下的方式处理：

-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计算范围。
-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对其资本投资从集团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对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按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设立门槛扣除限额，如各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门槛限额的，超出部分从各层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如未超过门槛限额，则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按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设立门槛扣除限额，如超过门槛限额的，超出部分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如资本投资未超过门槛限额，则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则从集团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本集团对未并表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各级资本投资占该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的投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本集团对未并表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各级资本投资占该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的投资。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100%	香港	商业银行
2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100%	香港	投资银行

3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100%	英国	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泰国）	2,133	100%	泰国	商业银行
5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1,717	1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6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1,541	100%	马来西亚	商业银行
7	中国银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	945	100%	阿联酋	商业银行
8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718	100%	巴西	商业银行
9	中国银行（加拿大）	662	100%	加拿大	商业银行
10	中国银行（赞比亚）	560	100%	赞比亚	商业银行
合计		52,167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100%	香港	保险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100%	北京	保险
3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14	51%	香港	保险
合计		9,521			

1.3.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情况

报告期间本集团不存在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框架包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结构、政策制度、主要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测与报告体系等主要内容。2008年9月，本行启动资本评估与管理项目，根据银监会最新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构建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各总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评估程序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满足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需要。截止目前，本行已经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所建立的 ICAAP 框架体系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核心要求，能够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与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同时，项目主要工作已经通过验收，并逐步将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确保合规为首要目标，着力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

2.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集团上一期资本规划（2010-2012）已执行完毕，为贯彻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行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规划、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要求，研究制订了《中国银行2013-2016年资本管理规划》，明确提出2013-2016年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的目标和原则，以及相应的完善资本管理的主要措施。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资本规划在本集团已得到全面实施。

本集团自2010年起开始实施资本预算管理。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及资本预算分解方案，并以资本限额的方式将预算指标分解至境内外机构和业务条线，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总行定期监测和考评。

2013年起，本集团探索创新资本预算编制方法，设计资本内生动力机制，充分考虑利润增长及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核定各境内外机构的资本限额，更高利润增长和资本回报水平的机构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本资源，以激励各机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集团资本内生积累能力。从实施情况看，资本预算对强化资本充足率管理起到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各级机构资本约束意识有所增强，资本使用效率逐年提高，另一方面总行对集团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掌控能力显著提高。

2014年，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本集团积极稳妥地推进外部融资工作，充分利用两地上市平台采用多种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先后于2014年10月23日、

11月21日在境外、境内市场成功发行约65亿美元和32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成为首家同时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境内商业银行，本集团境外优先股创下多项记录，是迄今为止境外市场单次发行规模最大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也是全球S规则下单次发行规模最大的美元定息收益证券。同时，本集团分别于2014年8月8日和11月13日在境内、境外市场成功发行300亿元人民币和3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此外，随着2014年下半年以来境内资本市场的回暖，本行A股可转换债券出现较大规模转股，有效增加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上述资本补充为本集团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3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4,389	929,096	912,948	802,861
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2	1,000,841	913,646	802,861
资本净额	1,378,026	1,234,879	1,173,347	1,040,7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48%	9.69%	9.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11.29%	9.70%	9.55%
资本充足率	13.87%	13.93%	12.46%	12.38%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04%	11.20%	10.73%	10.92%
资本充足率	14.38%	14.45%	13.47%	13.43%

注：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时，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指标采用高级方法计算，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指标采用非高级方法计算，2014年数据不应与2013年数据作直接比较（请参见3.2）。

2.4 资本构成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068,706
实收资本	288,731
资本公积	130,116
盈余公积	95,630
一般风险准备	159,291
未分配利润	383,21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329
其他	(15,60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14,317
商誉	9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554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1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本银行股票	25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应予以扣除的正值或予以加回的负值	(1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521
其他一级资本	72,923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1,74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78
二级资本	250,71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66,36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2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4,389
一级资本净额	1,127,312
资本净额	1,378,026

2.5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55,84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539
二级资本投资	50,301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105,439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49,59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330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105,439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02,10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4,627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105,439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80,81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27,957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158,158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30,2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贷款超额准备金为 672.99 亿元，符合银监会并行期相关监管要求，即低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

准备未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0.6%全部计入二级资本;高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全部计入二级资本。

2.6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4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7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收资本 2,887.31 亿元。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4 年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 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已形成董事会、管理层及部门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总体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等，审批或授权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相关政策，并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设置风险政策委员会，其负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并监督管理层进行贯彻落实，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政策委员会还负责审议集团风险管理状况，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活动，对重大交易行使否决权。董事会设置稽核委员会，其负责评价并监督由管理层设计并负责执行的风险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内部控制和治理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管理层负责审批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组织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开发和运行，落实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承担并监控业务经营中产生的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根据授权代表管理层进行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实施董事会设定的银行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全辖执行，维护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

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开发风险管理技术，对各类风险牵头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控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等部门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除上述四大风险外，财务管理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办公室牵头管理声誉风险。

本集团对分行、业务条线、附属机构，分别采取垂直、窗口及董事会式管理模式。

- 垂直管理模式

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本机构的风险管理，向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风险状况。分行风险总监实行双线报告制，既向所在机构负责人报告，同时也向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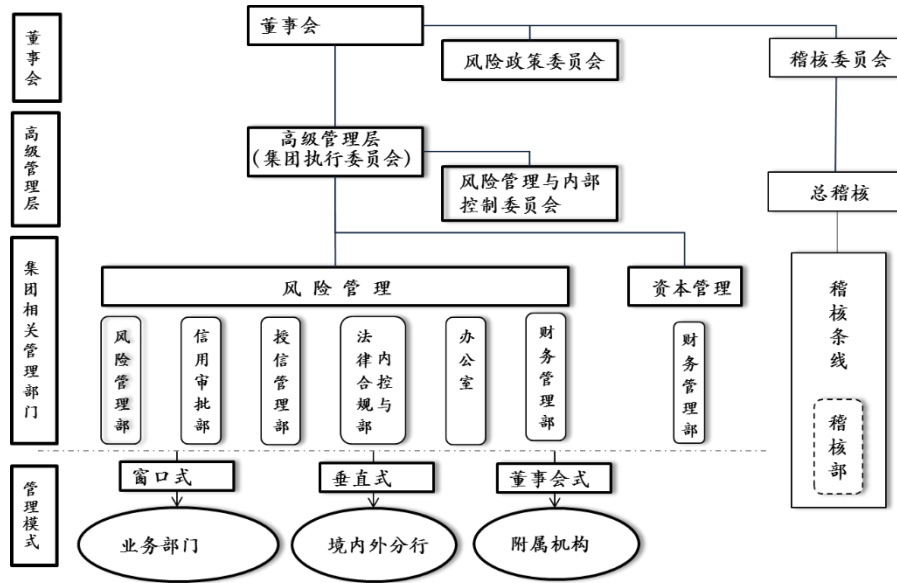
- 窗口管理模式

条线部门设立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对辖内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垂直监控管理。

- 董事会管理模式

附属机构的管理主要由各机构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集团向附属公司董事会派驻董事或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派驻委员，通过参加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附属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传导集团风险偏好。

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图如下：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2014年4月，本集团正式获得银监会的批准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银监会对获准采用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自获准采用高级方法当年底开始，至少持续三年。并行期内，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非高级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在高级方法获批之前，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3.3 风险加权资产

2014年底，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007,91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2,7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22,984
资本底线导致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	120,49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934,105

注：本集团在计算高级方法资本充足率时，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附件14要求计量资本底线资本要求和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本年度资本底线调整系数为95%。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要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分层管理建立符合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及偏好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以指导和约束风险管理行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分为：授信政策、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

信用风险管理是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指银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的活动。

4.2 信用风险计量

4.2.1 计量方法及内部评级体系

本集团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范围及采用的方法见下表：

机构范围	风险暴露分类	风险暴露子类	实施方法
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	公司风险暴露	一般公司	内部评级初级法
		中小企业	
		专业贷款	监管映射法
	零售风险暴露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内部评级法
		合格循环零售	
		其他零售	
其他风险暴露		权重法	
其他并表机构	所有风险暴露		权重法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评级基本政策审批，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内部评级报告，监督内部评级体系有效运行。高级管理层组织设计、开发、验证和使用内部评级体系，制定内部评级管理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部评级体系的运行报告、验证报告和审计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设计、开发和维护内部评级体系正常运作，拟定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批内部评级政策制度，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报告和验证报告。稽核部门定期对内部评级体系开发、验证和使用进行全面审计，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评级体系审计报告。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内部评级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和升级，确保内部评级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内部评级结构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分为 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 十五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风险参数定义、数据、风险计量基本方法

本行内部评级风险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期限。其中，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发生违约时损失金额占该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违约时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预期总额。本行基于内部数据，并适当考虑长期违约经验，采用统计违约模型技术来估计风险参数，以确保风险参数估值的准确性和审慎性。其中，非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违约概率为本行自行估计值；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均为本行自行估计值。

评级结果应用

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以来，大力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业务中的应用。其中，内部评级结果已经深入应用于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限额设定、信贷政策、风险报告等应用领域。本行也在积极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经济资本、偏好战略、损失准备、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领域的应用。

4.2.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按照计算方法分布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表内信用 风险	表外信用 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合计	平均风险 权重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 暴露	6,984,988	1,341,550	16,754	8,343,292	72.2%
其中：公司风险暴露	4,900,513	1,200,052	16,754	6,117,319	80.9%
零售风险暴露	2,084,475	141,498	-	2,225,973	48.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 险暴露	8,159,439	535,488	136,057	8,830,984	33.8%
合计	15,144,427	1,877,038	152,811	17,174,276	52.5%

4.2.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4.2.3.1 公司风险暴露（不含专业贷款、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公司风险暴露按照信用等级大类的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等级	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平均违约损失率
A类	3,404,716	0.8%	41.0%
B类	2,599,770	2.8%	39.7%
C类	26,210	18.8%	39.7%
D类	68,651	100.0%	43.0%

注：公司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为每一客户违约概率的算术平均值。违约损失率为根据每一客户的违约损失率按照其风险暴露金额加权计算得出。

4.2.3.2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

本集团专业贷款风险暴露按照监管等级的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评级等级	风险暴露
优	399
良	246
中	573
差	-
违约	-
合计	1,218

4.2.3.3 零售风险暴露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零售风险暴露按照产品的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风险暴露	平均违约概率	平均违约损失率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608,602	1.1%	24.6%
合格循环零售贷款	219,369	4.0%	47.5%
其他零售贷款	398,002	4.2%	37.6%

注：零售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为每一债项（包含已违约债项）违约概率的算术平均值。违约损失率为根据每一债项违约损失率按照其风险暴露金额加权计算得出。

4.2.3.4 内评法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 2014 年末内评法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67.54 亿元，均为与公司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4.2.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4.2.4.1 风险权重的认定办法

本集团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确定内评法未覆盖部分的风险权重，对于合格缓释品覆盖部分的债权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

4.2.4.2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按客户主体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暴露
表内资产	8,159,439
现金类资产	2,187,598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664,116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5,921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770,56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344,52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361,929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20,605
对个人的债权	361,000
租赁资产余值	-
股权投资	41,896
其中：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30,558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1,338
非自用不动产	2,037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资产证券化	17,636
其他资产	281,619
表外资产	535,488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披露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	29,94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572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27,368

4.2.4.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内评法未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主体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手主体	风险暴露
中央交易对手	8,359
其他	127,698
合计	136,057

4.3 信用风险缓释

风险缓释政策

本行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主要包括缓释工具管理、风险计量、信息监控等环节。本行建立了包括基本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内的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政策体系。基本政策提出总体性原则和要求，管理办法规范和统一各类风险缓释工具的管理要求，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类风险缓释工具的日常管理操作。

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流程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我行风险缓释管理制度及政策审批，各业务管理部门依据职能具体管理各类缓释工具。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涉及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具体流程包括调查审查、估值/评估，合同签订、押品查验和法律手续的落实、押品保险、押品移交、保管、检查与核查、风险监测、重估值、释放/清收等进行具体管理。抵质押品管理主要涉及的岗位包括信贷发起、信贷审批、押品核查、押品保管、押品估值等，不同岗位依据本行抵质押品管理相关办法规定履行不同职责。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本行抵质押品的主要类型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其中，金融质押品主要有存单、保证金、贵金属、债券及票据等。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其他抵质押品包括在建工程、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存货、采矿权和探矿权等。

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依据押品内部评估管理办法、信贷押品贷后重估政策等制度，有效开展押品估值工作。押品估值管理是动态持续过程，包括贷前业务发起和审批时的价值评估、信贷存续期间及资产处置时的押品价值重估。在贷前阶段，可由专业评估机构对押品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或评估意见为授信决策提供参考。对贷后押品的价值管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重估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押品的不同类别及其不同特点，依照《中国银行信贷押品估值手册》，选择估值方法，明确估值参数，执行估值实施程序。贷后重估以市场价值优先，客观审慎估值。在处置

押品时，要求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押品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行押品评估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和审慎的原则，押品评估价值优先选取市场价值为评估价值类型。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的不同，选择其中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用其他方法进行验证，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保证人主要类型

保证人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担保机构、自然人。本行通过保证担保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对保证人资格准入、担保能力评估、监控管理以及债务追偿等进行规范，有效控制和降低授信风险。本行要求保证人信用评级应符合信用评级要求，对于没有信用评级的保证人，本行审慎评估其缓释风险的作用。

资本计量

本行暂未认可应收账款、其他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在资本计量方面的风险缓释效果。

本集团内评法覆盖部分各合格风险缓释品覆盖的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暴露类别	保证	金融质押品	商用和居住用房地产
公司风险暴露	428,412	447,134	676,171
零售风险暴露	-	-	1,436,363
合计	428,412	447,134	2,112,534

4.4 逾期及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2014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1,259.36 亿元。

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的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一定损失。2014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004.94 亿元。

4.5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或组合评估的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算，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

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可能影响对未来现金流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

对金额不重大的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中进行减值测试，并据其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为反映该贷款组合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并考虑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算差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贷款减值准备	168,049	84,054	(37,448)	(25,856)	(268)	188,531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大宗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应覆盖银行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结构性外汇风险暴露不在计量范围内。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限额管理等机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到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从而促进业务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的市场风险治理体系具体体现为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并授权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订与董事会集团风险职责相关的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承担并管理集团市场风险，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实施董事会设定的银行整体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全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体系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拟订市场风险相关管理政策制度，承担市场风险职责，并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同时，本行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报告体系；总行稽核部承担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体系的内部审计。

2006年本行建立起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体系、监控体系和报告体系以保证风险治理体系能落实到日常风险管理当中。目前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和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的体系，包括市场风险治理、政策流程、内部模型计量、内部模型验证和返回检验、内部模型信息系统、压力测试、文档管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应用、市场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等内容，相关各个政策、方法论及管理辦法均已在市场风险的监控、计量、管理、报告等领域得到直接应用。

2014年本行市场风险进一步加强了集团市场风险的统筹管理，建立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有效传导市场风险偏好。本集团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集团总体交易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分析，持续优化交易业务风险偏好量化和传导机制，完善境内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完成对风险计量系统模型及参数的全面重检，统一集团市场风险参数的评估标准。不断跟进与评估新产品应用后的风险状况，及时调整风险授权和控制措施。密切跟踪国内外监管的最新动态，深入分析市场风险新监管框架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并提出管理建议。

5.2 市场风险计量

2014年4月银监会已审批通过本集团采用内部模型法计提市场风险资本，具体实施方法及范围如下：

风险类别	集团层面			
	法人层面		境内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总行、境内分行	境外分行		
汇率风险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
商品风险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	标准法	标准法
利率一般风险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	内部模型法
股票一般风险	-	-	标准法	标准法
利率特定风险	标准法	标准法	标准法	标准法
股票特定风险	-	-	标准法	标准法

本集团目前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用于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内部模型参数使用10天作为持有期，99%的置信区间，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市场风险内部模型可充分覆盖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因素，并通过该模型生成各类风险报表，有效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监控。

本集团遵照巴塞尔协议和银监会的管理规定，制定了压力测试制度流程、方案，设置了交易业务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风险限额，覆盖了交易业务涉及的所有风险因素，并每日开展测试，对结果进行监控分析和报告。测试结果除用于限额设定与监控外，也用于风险预警以及其他支持性应用。

5.2.1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用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范围主要包括利率风险、股票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资本要求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3,830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2,786
利率风险	2,255
股票风险	361
外汇风险	-
商品风险	170
合计	6,616

5.2.2 风险价值情况

下表列出本集团 2014 年度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风险价值	370	573	143	228
压力风险价值	697	1118	321	801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操作风险以将其导致的损失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即降低到风险偏好内）。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三个层次的政策制度体系，三个层次由上至下分别为政策框架、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政策框架，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是由中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关于中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根本的制度，提出了中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和管理框架，为全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确立了基调和方向。本集团根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的管理闭环，针对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明确各项管理工具的原则、职责分工、方法、程序和步骤等，并清晰回答管理流程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

为更好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操作风险，本集团建立了以下主要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流程、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流程、内控措施检查和确认流程、操作风险整改跟踪流程和操作风险报告流程。

本集团使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依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标准法规则，操作风险资本覆盖银行整体业务规模以及相应的操作风险暴露。

6.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报告期内采用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578.39 亿元。

7 其他风险

7.1 资产证券化

7.1.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

本集团发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释放规模、提高资本充足率、完善本行资产流动性管理等。本行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目标是拓宽本行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渠道，丰富组合结构，获取投资收益。

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7.1.2 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本集团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项目总体设计、协调、基础资产筛选、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证券评级、报批以及后期的发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全程提供资产池后续管理及贷款本息收取、划转、催收等服务。

2014年3月20日和2014年12月24日，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行在银行间市场成功招标发行了中银2014-1和中银2014-2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分别为93.83亿元人民币和33.3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开展的证券化业务中，被证券化资产余额为96.4亿人民币，其基础资产均为本行持有的公司类贷款，无不良及逾期情况发生。

7.1.3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信贷资产的控制时，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信贷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本集团已放弃对该项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在判断是否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比较转移前后该信贷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仍保留与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若本集团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控制的，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行的子公司，将合并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主体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1.4 外部评级机构

本行本币资产证券化产品均采用“双评级”。本行现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均为中债资信和联合资信。

7.1.5 风险暴露和资本要求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截至 2014 年末，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176.36 亿元，资本要求为 15.65 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风险暴露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558
作为投资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14,694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384
合计	17,636

7.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包括交易账户）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2,838	-	-	-	-	238,373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363,863	169,733	190,995	-	-	339	724,930
拆出资金	86,490	74,650	126,912	9,272	-	-	297,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36	12,044	16,621	27,272	6,444	17,910	89,62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7,715	4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771	24,769	1,625	-	-	-	103,165
应收利息	-	-	-	-	-	76,138	76,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5,496	1,846,482	3,991,102	57,124	45,998	228,473	8,294,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96	97,280	149,164	253,995	131,825	5,681	703,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27	60,862	217,462	740,189	360,515	-	1,411,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907	49,983	92,634	47,504	228,501	-	430,529
其他资产	5,010	6,638	4,175	-	-	499,832	515,655
资产合计	4,929,834	2,342,441	4,790,690	1,135,356	773,283	1,114,461	15,086,065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9,603	105,721	97,741	10,307	-	4,899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7,680	53,525	61,690	59,769	26,021	21,562	1,780,247
拆入资金	85,782	40,179	41,797	18,553	-	5	186,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99	2,606	6,996	392	407	-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0,143	40,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89	3,745	9,627	-	-	-	37,061
吸收存款	5,882,044	1,290,696	2,237,283	1,328,450	11,797	137,746	10,888,016
应付债券	12,264	35,124	16,477	85,512	108,072	-	257,449
其他负债	1,550	-	-	-	-	378,241	379,791
负债合计	7,695,211	1,531,596	2,471,611	1,502,983	146,297	582,596	13,930,294
利率重定价缺口	(2,765,377)	810,845	2,319,079	(367,627)	626,986	531,865	1,155,771

8 薪酬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和权限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8.2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总体情况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

风险与合规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薪酬政策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情况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

本行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员工薪酬分配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 40%以上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实行延期支付的员工，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薪酬水平如何与本行绩效挂钩

本行薪酬总额与集团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分支机构薪酬总额根据机构综合效益及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配置，引导分支机构提升价值贡献。员工薪酬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挂钩，并根据岗位职责特点差异化设置挂钩方式，薪酬水平与绩效表现匹配，激励员工业绩进步和价值创造。

8.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4 年年度报告。

附表 1 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88,731	g
2	留存收益	638,134	
2a	盈余公积	95,630	n
2b	一般风险准备	159,291	o
2c	未分配利润	383,213	p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14,512	
3a	资本公积	130,116	i
3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47)	m
3c	其他	5,843	k-m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329	r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68,70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6)	-e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554)	d-c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0	-l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1)	-q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25)	j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	-	

	额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521)	-b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4,317)	
29	核心一级资本	1,054,389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1,745	
31	其中：权益部分	71,745	h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78	s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2,92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2,92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127,31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66,368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18,163	f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04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6,793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7,299	-a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50,714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50,71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378,02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9,934,10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63	资本充足率	13.8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6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5,84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33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4,62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7,299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7,299	-a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18,163	f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1,211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727,931	724,930
贵金属	194,531	194,531
拆出资金	299,111	297,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528	89,627
衍生金融资产	47,967	4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169	103,165
应收利息	76,814	76,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4,744	8,294,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685	703,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4,463	1,411,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0,699	430,529
长期股权投资	14,379	42,632
投资性房地产	18,653	10,630
固定资产	172,197	99,604
无形资产	13,217	12,307
商誉	1,953	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3	24,627
其他资产	160,087	131,228
资产总计	15,251,382	15,086,065

	201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271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0,247	1,780,247
拆入资金	188,269	186,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00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40,734	40,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61	37,061
吸收存款	10,885,223	10,888,016
应付职工薪酬	30,724	30,323
应交税费	41,636	41,161
应付利息	163,228	163,210
预计负债	2,616	2,616
应付债券	278,045	257,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7	1,280
其他负债	254,613	141,201
负债合计	14,067,954	13,930,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731	288,731
其他权益工具	71,745	71,745
资本公积	130,797	130,116
减：库存股	(25)	(25)
其他综合收益	(13,671)	(15,604)
盈余公积	96,105	95,630
一般风险准备	159,341	159,291
未分配利润	407,836	38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859	1,113,097
少数股东权益	42,569	42,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428	1,155,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1,382	15,086,065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监管并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1,211		
存放同业款项	724,930		
贵金属	194,531		
拆出资金	297,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627		
衍生金融资产	4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165		
应收利息	76,1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4,675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299)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3,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1,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0,529		
长期股权投资	42,632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521	b	
投资性房地产	10,630		
固定资产	99,604		
无形资产	12,307	c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53	d	
商誉	96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27		
其他资产	131,228		
资产总计	15,086,065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监管并表	代码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2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0,247			
拆入资金	186,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00			
衍生金融负债	40,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61			
吸收存款	10,888,016			
应付职工薪酬	30,323			
应交税费	41,161			
应付利息	163,210			
预计负债	2,616			
应付债券	257,449			
其中：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18,163	f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			
其他负债	141,201			
负债合计	13,930,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731	g		
其他权益工具	71,745	h		
资本公积	130,116	i		
减：库存股	(25)	j		
其他综合收益	(15,604)	k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	l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47)	m		
盈余公积	95,630	n		
一般风险准备	159,291	o		
未分配利润	383,213	p		
其中：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1	q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097			
少数股东权益	42,67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7,329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1,178	s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6,065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H 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988.SH	3988.HK	360002.SH	4601.HK	1428010.IB	5828.HK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32,416	151,808	31,963	39,782	29,968	18,237
9	工具面值	195,525	83,622	32,000	39,940	30,000	18,357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6年6月29日	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9日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1月13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8月11日	2024年11月13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即2019年8月11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不适用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	----------------	-----	-----	---	---	---	---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	6.75%	5.80%	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H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p>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2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初始价格为 3.44 港币/股，即审议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核准。转股价格在以下情况下将调整：(1)如果本行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 H 股股东发行任何入账列作缴足股款的 H 股；(2)如果本行以供股方式发行 H 股；(3)如果本行新发行（供股方式除外）H 股（因境外优先股的强制转股而发行的或因关于转换或交换或认购 H 股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而发行 H 股除外），并且涉及的每股 H 股价格低于该发行或授予股份条款公布之日的每股 H 股的即期市场价格；(4)当本行可能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境外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境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p>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	全部

33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 记还是暂时减 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34	其中：若暂时 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 序（说明清偿 顺序更高级的 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 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 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 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 和次级债务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 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 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